

证券代码：874109

证券简称：唯源立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75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1,51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100,000.25 元（含人民币 26,100,000.25 元）。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刘增玉先生、刘伟先生，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

关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7）。

##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与拟发行对象刘增玉先生、刘伟先生签署《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自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内部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方案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同时，鉴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

情况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备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主要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该所”），已为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遵循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该所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文件要求。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